

巧解赔偿难题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励倩 关兰

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他人权益的,雇主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日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给出了答案——

2022年7月,货车司机位某因送货途中未确保安全驾驶,引发四车连撞的交通事故,位某后被交警认定负全责。保险公司先行赔付两车损失共计8.25万元,随后针对两起赔偿分别提起诉讼,向位某追偿。因位某未出庭应诉,法院对两起案件均缺席判决由位某个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我是替公司开车,凭什么只让我赔偿?”位某不服判决,主张其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应由其雇主担责,向法院申请再审。然而,其中一份判决的作出时间距离位某申请再审的时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6个月期限,法院对该份判决的再审申请不予受理,仅受理了另外一份未超期限的再审申请。2024年3月,位某针对法院不予受理的那份判决,向鄞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院受理案件后,认为办案的关键是核查位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经深入调查,承办检察官查明,位某受雇于宁波某建筑公司,事发时正执行该公司的工作任务,且涉事货车挂靠的公司与宁波某建筑公司为关联企业,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某,符合民法典第1191条“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要件。

鉴于法检两院均受理了位某的案件,根据此前建立的法检联调机制,在充分了解案情、认真分析证据后,承办法官、检察官都认可位某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决定将涉及位某的两起案件合并调处。

为此,检察官与法官一同向陈某和位某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法律明文规定,履职侵权由单位担责,但单位事后可以向有重大过失的员工追偿。你送货撞车是职务行为,公司本应兜底,但交警认定你‘未确保安全驾驶’存在明显过错,所以你也需要承担部分责任。”“位某是您公司员工,事故发生时是在执行公司的清运工作,这在法律上属于职务行为,造成他人权益损害是由公司承担责任的。”……

历经三个小时的充分阐释,陈某和位某终于就两起案件的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陈某代表公司承担6.8万元;位某赔付1.45万元,并主动包揽诉讼费用。

“优先受偿”缘何难以“优先”

广东吴川:精准开展民事执行监督 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

□陈志坤 邱瑜瑜

手握白纸黑字的优先受偿权,却眼睁睁地看着抵押物要落入其他债权人的口袋;法院一纸终本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更是让漫长的追债路陷入困局。眼看煮熟的鸭子就要飞了,申请执行人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监督申请。

日前,负责承办此案的广东省吴川市检察院检察官从一叠叠案件材料里,厘清了被法院忽略的关键点,通过推动执行法院依法商请首封法院移送处置权,保障了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1. 申请监督

明明有财产可执行,却裁定终本

2015年5月,某银行吴川支行(下称“吴川支行”)向法院起诉A公司,要求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949万余元、利息18万余元。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判决,判令A公司向吴川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949万余元及利息;吴川支行对贷款担保人李某的抵押物(9套房产及9块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吴川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月,因B公司也未能偿还吴川支行的贷款,该银行将B公司也

起诉到了该法院,要求B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449万余元、利息24万余元。巧的是,这笔贷款也是以李某作为担保人,以其名下8套房产及8块土地作为抵押物。法院同样判决吴川支行对该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吴川支行也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0年8月,在这两起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法院分别轮候查封了案涉抵押物——李某名下的8套房产及8块土地、9套房产及9块土

地。当月,某资产管理公司以其与吴川支行订立了《债权转让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2023年10月,法院裁定变更某资产管理公司为上述两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次月,法院以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对上述两起案件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因不服法院以轮候查封、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对上述两起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资产管理公司于2024年1月向吴川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2. 调查核实

明明手握优先债权,却轮候查封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向法院调阅某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执行案件的卷宗材料,听取该公司意见、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迅速展开审查调查和分析研判,发现案涉抵押物存在被多个法院查封的情况:2014年至2016年期间,案涉抵押物先后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广州市越秀区法院、吴川市法院等查封。作为原首封法院的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在2019年查封期限届满时已对案涉抵押物自

动解封。因此,第一轮候查封的广州市越秀区法院就变成了案涉抵押物的首封法院。但越秀区法院自首次查封之日起,已超过60日,未就案涉抵押物发布拍卖公告或进入变卖程序。

承办检察官通过核实某资产管理公司提交的案件相关材料,以及从法院调取的抵押登记材料,发现只有某资产管理公司对案涉抵押物设立了抵押权,这就意味着,该公司是唯一享有优先受偿权的

债权人。然而,该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被变更为申请执行人后,法院在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情况下,便于同年11月25日、26日以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先后对该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两起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明明对案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却轮候查封,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显然不妥。”承办检察官认为。

3. 厘清问题

能否商请移送? 能否进行终本?

经过全面深入的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要突破这两起执行监督案件,首先要厘清两个关键问题:

其一,本案能否商请移送? 检察官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的规定,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但已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60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

财产移送执行。而当事人申请监督的两起案件完全符合这些条件,执行法院可以商请首封法院移送执行。

其二,本案能否进行终本?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作为优先债权的执行法院,可以要求越秀区法院将查封的案涉抵押物移送执行,即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该法院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明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1条第三项“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

置”的规定。因此,在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前提下,法院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不应当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外,2021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下称《意见》)第24条第三款规定,不得对轮候查封但享有优先权的财产未经法定程序商请首封法院移送处置权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意见》出台的目的之一,就是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法院的“执行难”问题,法院对案涉抵押物商请移送执行正是落实《意见》精神的表现。



吴川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对案件进行梳理分析。



4. 精准监督

推动法院恢复执行并商请移送

吴川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急于履行职责,在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未经调查,径直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此外,执行活动还存在送达错误和未征求意见等程序性瑕疵,以及使用法律文书错误和归档材料错误等文书类瑕疵问题。

2024年4月,吴川市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与法院多次就是否应商请首封法院移送执行、是否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问题进行

了充分沟通,并交换了意见。最终,检法两院达成共识。

2024年5月,法院书面回复吴川市检察院:对检察建议予以采纳,已恢复对上述两案的执行,并发函商请首封法院,即越秀区法院,将案涉抵押物移送执行。越秀区法院于同年10月25日依法将案涉抵押物的处置权移送该院。

今年1月26日,法院通过网络摇珠,选定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并于2月8日向税务机关发出关于案涉抵押物的询价函。目前,案涉抵押物已进入拍卖程序,资产处置已进入实质阶段。

【普法小贴士】

终本执行:全称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针对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的案件,采取的一种暂时性结案方式。终本执行并不意味着彻底不执行,而是暂时中止当前的执行程序,待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再恢复执行。

商请移送: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当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与首封法院存在冲突时,优先债权法院可依法请求首封法院将查封财产移送给自已执行的一种程序。

优先受偿权:是指法律赋予特定债权人的一种特权,使其能在债务清偿过程中,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人得到清偿。这种权利通常与债权人的债权存在特定的法律关系,如抵押、质押等。

轮候查封:是指对于其他法院已经查封的财产,执行法院依次按时间先后顺序在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或者在其他法院进行记载,排队等候,待到查封依法解除后,排队在先的轮候查封自动转化为正式查封的制度。

● 检察官说

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应重点围绕被执行人有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院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特别是对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分情况要进一步核实,包括执行法院是否为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案涉财产是否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60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尚未就该查封财产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对于符合条件,但执行法院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商请首封法院移送执行,就径直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案件,应当依法予以监督。

本案是我院首次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第24条,为探索运用“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商请+首封法院移送”的处置权流转机制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同时,本案既维护了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又推动了执行权制约机制的完善,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新招式”。

(广东省吴川市检察院 陈志坤)

化解700万元借贷纠纷,助企业轻装前行

□本报通讯员 王琳 臧明宏

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检察人员来到位于赣榆区海头镇的某船舶修造厂开展“送法进基层”法治宣传活动,并对所办案件跟踪回访。活动中,该厂负责人王某某向检察机关表达了诚挚的谢意。这是怎么回事?

时间回到2011年。当年12月,赣榆区某船舶修造厂投资人王某某因经营需要,向孟某某借款250万元,双方约定月息2分。在王某某偿还了部分借款后,2015年2月27日,双方经结算,王某某重新出具了一份266万元(含66万元利息)的借条,交给孟某某,双方再次约定月息2分,2015年10月底还清。因王某某未按

约定偿还借款,孟某某于2016年1月15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王某某及其妻子李某偿还借款本金。2016年5月16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后来,因王某某仍未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还款,孟某某于同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后,王某某在还款65万元后无力继续还款。2017年11月23日,在未查询到王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检察官,我愿意还款,但就是想把利息算清楚,再这样执行下去,我们就完全无法承受了,企业也就垮了。请检察机关帮我们想想办法。”2024年8月8日,王某某向赣榆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依法受理后,立

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问题症结在于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较高、拖欠还款时间较长,王某某背负的债务包括借款本金266万元以及滚动增长的利息478万元,再加上滞纳金,清欠金额高达700余万元。”承办检察官表示。通过调阅原案审理和执行卷宗,查询案件执行情况,并询问相关人员,核实双方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及款项交付的实际情况,检察官发现那张266万元的借条中存在重复计息的情形,损害了王某某及其企业的合法权益。

承办检察官详细了解王某某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后得知,近年来,该企业先后与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等单位紧密协作,培养各种技术人才,研究制造灯光围网

渔船、油电混合推进渔船等科研成果,是一家吸纳就业近百人、具备年修造400余艘各类船舶能力的民营企业。鉴于当前王某某的船舶修造厂经营状况良好,王某某本人的还款意愿较强,检察官提出通过和解方式减免部分利息的想法,得到王某某的认可。

为实质性化解这件涉企纠纷案,承办检察官在前期多次进行电话沟通,阐明诚信的重要性,同时向其船舶修造厂了解法律诉求,为该厂提供船舶修造、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法律帮助。

2024年9月27日、今年1月1日,王某某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将第一期120万元、第二期240万元,合计360万元欠款全部支付给了孟某某。